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組建的法定金融機構)

作為發行人

開始發售於2020年到期的人民幣定息債券

有關申購零售債券的
資料及認購表格以及證券經紀確認函

債券代碼：85744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宣佈，其已於今日開始發售人民幣定息債券(分別為「發售」及「債券」)，包括機構發售(「機構發售」，及據此認購的債券為「機構債券」)及零售發售(「零售發售」，及據此認購的債券為「零售債券」)。

零售債券的申請可通過香港結算直接作出(如閣下持有投資者戶口)，或通過證券經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作出。

通過其證券經紀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將須填寫資料及認購表格，其形式已載於本公告中，並作為附錄一隨附於發售通函。資料及認購表格將提交予閣下的證券經紀，而不必退還予發行人。

證券經紀將須提交證券經紀確認函，以確認並承認彼等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每位潛在投資者理解並提供資料及認購表格中所載列的確認及承認。資料及認購表格以及證券經紀確認函的副本可於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領取。資料及認購表格以及證券經紀確認函的電子版本亦會載入本公告及上傳至發行人網站 (<http://www.adbc.com.cn/>)，並可在零售債券申購期間查閱。

2019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黨委會成員為解學習先生（黨委書記）、錢文揮先生（黨委副書記）、鮑建安先生、林立先生、殷久勇先生、何興祥先生、王昭翮先生及孫蘭生先生（均為黨組成員）。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於 2020 年到期的人民幣定息債券

申請人資料及認購表格

注意：擁有聯名賬戶的申請人應僅提供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信息所提述的單數包括複數(在聯名賬戶情況下適用)。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編號： _____

證券賬號： _____

結算賬號： _____

手續費／經紀費： _____

認購額(人民幣)： _____

結算額(人民幣)： _____

申請人聲明

本人同意申請流程不涉及任何招攬或推薦，亦無須進行適當性評估。

本人謹此確認，本人已於認購前細閱並正確理解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發售通函」。

根據發售通函「本人須作出什麼確認？」一節，本人承認並謹此確認：

- 本人明白零售債券的應付息票尚未釐定，並將根據機構債券的定價確定，惟以根據零售發售本人可享有的最低收益率為限；
- 本人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零售債券或配發予本人較少的數量；

- 本人授權向其作出申請指示的本人之證券經紀將配發予本人的任何零售債券存入本人的投資賬戶，而本人明白不會獲發零售債券的所有權證書(包括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及本人於零售債券的權益僅以記賬形式持有；
- 本人同意，倘本人不獲配發任何零售債券，或倘本人的申請僅部分成功，則全數或適當部分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本人，有關風險由本人自行承擔；
- 本人明白並確認本人只可作出一份零售債券申請，並須受最高金額人民幣2億元規限；
- 本人明白，債券將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這意味著利息和本金將會支付予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貴行」)獲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通知的銀行賬戶持有人，而不會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分派；
-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本發售通函，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債券的資料或材料；
- 本人已細閱及了解發售通函「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及發售通函載列的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本人同意，貴行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及代名人，均不會就因根據發售通函的條款及條件向本人出售零售債券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對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任何形式的責任；
- 本人確認，本人並非位於美國、加拿大或日本境內，並非美籍人士，並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根據該法案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以離岸交易購買債券。本段所用詞彙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及
- 本人明白，貴行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特區除外)採取行動以符合資格參與或進行公開發售(以宣傳或其他方式)及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本人的申請，本人同意及保證本人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貴行將不會因接納本人的購買要約或本人根據發售通函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責任作出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

此外，本人亦進一步承認及確認：

1. 本人將遵守發售通函所述的任何適用出售限制；
2. 本人(i)已接獲閣下所發出與相關證券賬戶及發售通函有關的條款及條件；(ii)已審閱發售通函；(iii)已細閱發售通函所述所有相關文件及表格，及明白及同意受所有該等文件及表格的內容約束；及(iv)明白該產品的性質並願意承擔所涉及的所有相關風險；
3. 本人明白其中所載指示屬不可撤回；
4. 本人明白，閣下自提交本申請日期起可酌情決定將相關結算額保留在上文所載本人的結算賬戶中，直至有關結算額於認購截止日期或之前自本人的結算賬戶劃扣為止，或直至接獲表明本認購申請中發出的指示因任何原因無法執行的通知為止；
5. 本人同意就申請認購債券支付所有費用(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或任何適用徵費)；
6. 本人明白，閣下批准本申請後，閣下可將該產品及根據該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交付的任何實物證券寄存於上文所載本人的證券賬戶；
7. 本人謹此授權閣下於提交本申請後凍結及／或自上文所載本人的結算賬戶劃扣不超過結算額的金額。
8. 本人同意(a)閣下於處理本申請時以代理身份行事及不可撤回地委任閣下為本人的代理，以申請認購債券；及(b)閣下將透過香港結算自貴行收取債券獲配發金額0.18%的配售及分銷費。
9. 本人理解本表格的內容。

本人明白，倘本人無法提供上文一系列確認(包括發售通函所載者及上文所載列者)，本人將無資格申請認購。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證券經紀確認函

致：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抄送：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代名人分部－存管及代名人服務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0樓

敬啟者，

我們是有關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貴行**」)將發行的於2020年到期的人民幣定息債券(「**債券**」)的發售通函中提述的「證券經紀」。

我們謹此確認並承認：

- (a) 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每位潛在投資者(i)提供投資者須提供的確認及承認(如申請人資料及認購表格所載(包括申請人僅可作出一份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申請)) (「**買方確認**」)及(ii)確認投資者在通過我們提交認購債券的申請時理解申請人資料及認購表格的內容；及
- (b) 我們不接受並未作出買方確認或確認其理解申請人資料及認購表格內容的潛在投資者的申請指示。為避免疑問，我們將不會負責檢查買方確認的準確性及／或真實性。

我們理解貴行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依賴本確認。我們將遵守上述確認並理解通過我們的申請將不被另行接受。

本確認具有完全法律效力，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

日期：

授權簽字人姓名

聯繫電話號碼：

為及代表

公司名稱：

請在公司名稱上加蓋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識別代碼：